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28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郭書好

被告 許明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932元自民國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4月16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1,102元，總計17,034元未為繳納。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08年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

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7,034元，及其中5,93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電信費帳單、電信費收據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預繳同意書、專案與商品確認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經濟部函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4年4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